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6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
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，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，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升，特推動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申請機構（執行機構）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
(二)申請人（計畫主持人）：年齡在45歲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者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。

(三)前項所列年齡限制，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期限與方式

(一)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，每人限提一件計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（原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）」，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，函送本會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(一)計畫之審查、執行與考評作業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，相關事宜請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；其餘事項，依本會通知辦理。

(二)審查未獲通過者，得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補助期間、經費與型別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至多4年，自116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(二)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研究主持費：月支數額新臺幣25,000元。

(四)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(一)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相關資訊及聯絡窗口

1. 本計畫公告相關規定、申請作業流程說明等資訊，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 > 學術研究 >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>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>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
2. 本計畫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903、7845
3. 本計畫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學術處：
 (1)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811
 (2)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437
 (3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906
 (4)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，電話：(02) 2737-7179
4. 有關線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